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0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后，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总经理提交的 2007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7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王 兵

孙敬梅

齐万年

记录员签字：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4月8日